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
116號

承辦人：劉雨晃

傳真：03-8236370

電話：03-8523126分機118

電子信箱：bill5214@nt.ji-a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80007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會議記錄。2、簽到簿。

主旨：檢陳本(108)年2月26日花蓮縣吉安鄉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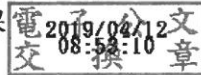
區農地重劃協進會會議記錄、簽到簿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所108年2月19日號吉鄉民字第1080003570號函辦

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副本：游鄉長 淑貞、吳委員 印浴、郭委員 育誠、呂委員 律均、丘委員 永台、沈委員 經
為、陳村長 源忠、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政科)、花蓮縣
政府建設處(都計科)、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吉安工作站、中華紙漿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委員 源富、黃委員 金聯、林委員 茂江、黃委員
秀子、張委員 莉莉、謝委員 正桂、陳委員 鳳春、李委員 有龍、葉委員 仁發、陳
委員 利興妹、本所民政課



鄉長 游 淑 貞

花府 108/04/12



1080072591

花蓮縣吉安鄉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二樓親民堂）

參、事 由：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肆、主持人：游鄉長 淑貞

紀錄：劉雨晃

伍、會議議題：

（一）宣讀「永興農地重劃」第四次協進會會議紀錄：（略）

（二）報告「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會議」
會議結論內容事項：

議決：

1. 有關農路（南北一路）路寬部分，依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會議結論辦理，確具連貫村落及鄉道，屬於幹線農路，以寬度 7 公尺設計，並依規定採雙側植栽，該部分已向協進會依須依規定符合農路設計標準。
2. 核定後將各流程資料，要公開透明的提供土地所有權人了解。
3. 對於不同意辦理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部分，仍持續加強宣導溝通。
4. 本區農路植栽部分經討論後，美化重劃區及遊客觀賞為主，建議以油桐花栽植兩旁道路為主。
5. 版橋與植栽數量與位置請規劃單位預為規劃，並請注意避免影響農民農機具進出動線，實際位置俟土地分配再依現況調整。

陸、散會。（上午：12:10）

花蓮縣吉安鄉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協進會 簽到簿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二樓親民堂)

參、事由：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手機電話	備註(機關單位)
1	游淑貞	主任委員	游淑貞		吉安鄉公所
2	吳印浴	委員			吉安鄉公所
3	郭育誠	委員	郭育誠		吉安鄉公所
4	劉雨晃	幹事	劉雨晃		吉安鄉公所
5	林香枝	工作人員	林香枝		吉安鄉公所
6	呂律均	委員	呂律均	0937 880258	
7	丘永台	委員	丘永台	0933-997222	
8	沈經為	委員	沈經為	0928876911	
9	陳源忠	村長	陳源忠		
10	劉宏邦	科長	劉宏邦	0928077533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11	蕭爵增	科員	蕭爵增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12	李健玲	約僱人員	李健玲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13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計科
14					花蓮縣政府處農業處農政科
15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政處地用科

16	陳水央		陳水央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北區第一開發隊
17	陳志光		陳志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北區第一開發隊
1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謝鯉英		謝鯉英		花蓮農田水利會本會
21	曾學毅		曾學毅		花蓮農田水利會本會
2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3-8421171-292 0928-877318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23	林源富	委員	林源富	0935-752392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24	黃金聯	委員	黃金聯	0937-168151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25	林茂江	委員	林茂江	03-8526908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26	黃秀子	委員		0910-368676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27	張莉莉	委員	張莉莉	0937-990813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28	謝正桂	委員	謝正桂	0933-488488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29	陳鳳春	委員	陳鳳春	03-8522789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30	李有龍	委員		0920-031789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31	葉仁發	委員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32	陳利興妹	委員	陳保勳	0955-143901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33	台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張其玲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召開第 5 次協進會照片

開會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



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召開第 5 次協進會照片

開會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



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召開第 5 次協進會照片

開會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80003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流程表。2、議程表。

開會事由：召開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所二樓親民堂

主持人：游鄉長 淑貞

聯絡人及電話：劉雨晃03-8523126分機118

出席者：游鄉長 淑貞、吳委員 印浴、郭委員 育誠、呂委員 律均、丘委員 永台、沈委員 經為、陳村長 源忠、花蓮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農田水利會本會、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委員 源富、黃委員 金聯、林委員 茂江、黃委員 秀子、張委員 莉莉、謝委員 正桂、陳委員 鳳春、李委員 有龍、葉委員 仁發、陳委員 毓來

列席者：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政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計科)、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花蓮農田水利會吉安工作站、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所民政課

備註：

- 一、依農地重劃條例第3條暨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成立協進會，成立後與各協進會委員加強說明，以彰顯農地重劃之效益。。
- 二、依104 年9 月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408 號令規定，按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3 款規定，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10人至15人擔任委員，旨在代表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反映意見，理應親自出席。

花府 108/02/20



1080036100

倘該款部分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尚有同款其他委員出席，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見表達，故該款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電 2879/02470 文
交 88: 換 18 章

花蓮縣吉安鄉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協進會 議程表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二樓親民堂)

參、事 由：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肆、主持人：游鄉長 淑貞

紀錄：劉雨晃

伍、會議議題：

(一) 宣讀「永興農地重劃」第四次協進會會議紀錄。

(二) 報告「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會議」
會議結論內容事項。

陸、臨時動議：增闢永興農地重劃區周邊土地並納入 109 年度農地重
劃先期規劃作業妥適性。

柒、散會

花蓮縣吉安鄉第五次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流程表

2 月 26 日

時間	項目	負責人	內容大意	備註
09：30-10:00	報到	劉雨晃	協助報到作業	
10：00-10：20	報告第四次會議結論及討論議題	花蓮縣政府地政重劃科	建議事項及決議	
10：20-10：40	國土計劃相關訊息	花蓮縣政府地政農業處（農政科）、建設處（都計科）、地政處（地用科）	協助說明有關國土計劃相關訊息。	
10：40-11：10	問題與討論	主持人	依會議內容提案決議	
11：10-12：10	臨時動議	劉雨晃	臨時提案討論	
12：10	散會			